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以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4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8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務請留意，股份將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或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 – 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 – 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I – 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 – 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僅供參考，並乃假設股份合併及供股各自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作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事件

日期(二零二六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時限.....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之日期(包含首尾兩日).....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分別待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以及股份合併及供股的相關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所列日期僅為暫定：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十月二日(星期五)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十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

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六日(星期二)至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作為參考用途之章程)

的預期寄發日期.....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過戶文件

以符合支付淨收益之資格之最後時限.....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由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配售協議最後終止時限.....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股份合併及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通函內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截止時間僅供參考，並可能有所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佈股東。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香港天文台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及供股付款並無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發生，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各洛生物科技」	指	安各洛(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擬於相關出資安排完成後持有徐州天天註冊資本20%的一方，並為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安各洛合成」	指	安各洛(深圳)合成生物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王夢遙先生及韋燕女士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見本通函「不可撤回承諾」的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於刊登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終截止日期」	指	履行配售協議條件的最終截止日期，即配售期最後一日後的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可能有所變動)，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出售的將另行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不得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
「配售」或「補償安排」	指	配售最多(i)370,085,012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387,293,012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包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佣金」	指	具有本通函中「配售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開始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結束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	指	當中載有供股詳情並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擬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僅作為參考用途而向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擬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配兩(2)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i)最多370,085,012股合併股份(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及(ii)最多387,293,012股合併股份(假設購股權均已獲悉數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縮減」	指	本公司所決定的供股縮減機制，凡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是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抑或未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承讓人)，均須受此機制約束，以確保任何供股股份之認購或本公司之配發規模均不會達到可能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義務之水平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上下文而定)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股現有股份0.902港元認購86,040,000股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徐州天天」	指	徐州天天活儷安各洛生物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徐州幸運之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前為於相關出資安排完成後持有徐州天天由本公司擁有80%及由安各洛生物科技擁有20%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先生 (聯席主席)

王軍先生 (聯席主席)

王夢遙先生

文偉麟先生

李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韜先生

劉忠先生

李茜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1樓1101室

敬啟者：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八方金融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850,425,06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不會發行更多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於500,000,000港元，並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將有185,042,506股已發行(且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均應享有同等地位。除股份合併所產生之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不時有效之規定。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作出之可能調整」一節。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紓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所引致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服務的股東，應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聯絡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 Rames Ting，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04室，或致電(852) 9654 9508。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計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現有紫色股票提交予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為有效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3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37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已生效)將為6,85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每手交易單位的價值須不低於1,000港元。為提高每手股份的價值，並減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7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73港元)，(i)每手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46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20,000股合併後股份的價值將為14,6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3,65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並降低股份交易整體的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因為許多銀行／證券公司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投資於合併股份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提高合併股份的流動性，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根據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0.5767港元計算，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11,534港元，而每手建議5,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將為約2,883港元。

所有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的股票，仍將作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繼續適用於交付、轉讓、交易及結算之用途。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現有股東將不會獲發新股票，因此無需安排將現有每手買賣交易單位20,000股股份的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的新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可能削弱或抵銷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公司行動，且本公司除供股外，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為滿足其營運需求或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有合理必要籌集資金，董事會不排除進行其可能考慮的任何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在上述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的前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配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以(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最多370,085,01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其獲配之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85.0百萬港元(未扣除費用)(按前述假設計算)；及(i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最多387,293,01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其獲配之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93.6百萬港元(未扣除費用)(按前述假設計算)。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股份合併生效後)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0.496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850,425,060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185,042,506股合併股份(附註1)及193,646,506股合併股份(附註2)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最多370,085,012港元(附註1)及最多387,293,012港元(附註2)

董事會函件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多185,042,506港元（附註1）及最多193,646,506港元（附註2）
最高面值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最多555,127,518股合併股份（附註1）及最多580,939,518股合併
擴大後已發行股份 股份（附註2）
最高數目

供股所得款項最高總額：約185.0百萬港元（附註1）及約193.6百萬港元（附註2）
（扣除開支前）

附註：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2. 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可認購合共86,040,000股現有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賦予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且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建議暫時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0%，以及經供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7%。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

就供股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額的法定規定。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要求。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以適用者為準)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根據本公司將就供股股份申請提供縮減配發之條款進行，即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縮減至(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ii)不會導致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進行。具體而言，王夢遙先生及韋燕女士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申請的各自配額將須進行縮減，以確保彼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會達到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水平。因供股股份配額申請規模縮減而產生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時全數支付，當未繳付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亦須全數支付(如適用)。

認購價(假設股份合併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

- (i) 較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3港元計算得出的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1.51%；
- (ii) 較根據聯交所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67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25.60%；
- (iii) 較根據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37港元計算得出的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3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63.50%；
- (iv) 較根據基準價每股現有股份0.073港元計算得出的理論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7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1.51%；

董事會函件

- (v) 較根據基準價每股現有股份0.07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並已計及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3港元，及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現有股份0.0672港元）計算得出的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76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13.30%；
- (vi) 較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約1.2873港元之資產淨值折讓約61.16%；該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8,206,000港元，以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之合併股份185,042,506股計算得出；及
- (vii) 發生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即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0.576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較理論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73港元折讓約21.00%。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場條件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通函「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等因素後釐定。每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所持股份的比例，以相同的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注意到，認購價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1.2873港元折讓約61.16%。就此，董事會已考慮到(a)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內，股份一直持續以遠低於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的現行市價（即股東實際可變現其投資的價格）乃較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更相關的基準；(b)供股乃按相同條款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按其股權比例提呈，因此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將維持其各自的股權百分比，並將受惠於按相同認購價認購，而資產淨值折讓本身不會導致參與股東的價值被轉移；及(c)折讓對鼓勵參與供股而言實屬必要。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本通函中「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供股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建議已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其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付之股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的方式），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根據於記錄日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配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本次供股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交易供股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碎股以補足整手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持有的供股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服務的股東，應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聯絡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Rames Ting，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04室，或致電(852) 9654 9508。

供股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並不能保證供股股份碎股的買賣配對。股東如對碎股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成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書）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就供股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東務請考慮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其名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

待股份合併生效，且章程文件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登記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其按比例之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並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進行必要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亦不會配發已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倘將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排除於供股之外，其依據將載於將予發出的章程內。

本公司將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其作為參考用途。

倘若可獲得溢價(經扣除費用)，本公司將安排將原本應暫時配發予供股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倘每項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費用)超過100港元，則超額部分將按比例(下捨至最接近的分)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作為自身收益，以支付其本應承擔的行政成本。

海外股東應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進行查詢的結果，可能有權或無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對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申請，或倘供股未能進行，則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所有股份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供股股份亦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概無尋求或意圖任何此類上市或買賣許可。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供股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夢遙先生及韋燕女士分別持有517,384,08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51,738,408股合併股份)及446,252,611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44,625,261股合併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96%及24.12%。

王夢遙先生及韋燕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承諾，據此，王夢遙先生及韋燕女士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董事會函件

- (i) 分別認購將暫定配發予王夢遙先生及韋燕女士的103,476,816股供股股份及89,250,522股供股股份，惟該等數額將按比例縮減至(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及不會導致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因供股股份配額申請規模縮減而產生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及
- (ii) 在最後接納期限或供股終止前，不得出售、處置或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若實現任何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為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物色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淨收益（如有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將按比例支付予下列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物色承配人。有關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據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期間，此期間為配售代理將盡力進行配售之期間。

佣金及開支：在配售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支付配售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實際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的1.5%的配售佣金。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情況。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一名或多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任何承配人均不得為其中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任何股東均無須就本次配售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將於配售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供股完成當日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取得其各自須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而終止。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人均不得豁免配售協議的條件。

為免生疑問，倘若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悉數認購，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得以履行，並承諾如發現任何事項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條件無法或未能履行，將立即通知配售代理。倘若任何該等條件於最終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已無法達成（除非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同意延長），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涉及的所有相關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止，惟根據配售協議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配售代理應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為履行該等條件所需的一切合理協助。

終止

：倘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配售代理可（在情況允許或必要時，經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協商後），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該通知須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且無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配售協議中終止後仍然生效的條款除外，配售協議應自此失效，且除配售協議於該終止前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外，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據此主張任何權利或索賠：

- (a) 配售代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內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稅務或匯率管制已發生變動，且該等變動可能對配售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b)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頒布，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的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的事項；
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對任何陳述及保證構成任何重大違約，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d) 因特殊財務狀況導致聯交所暫停、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
- (e)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化，且配售代理認為該變化就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f) 發生任何非因過失或重大疏忽導致的超出受影響方控制範圍，且該方即使已盡合理努力仍無法預防或防範之事件。在不限制前述內容一般性的前提下，此類不可抗力事件應包括：自然災害（包括火災、洪水、地震、風暴、颶風或其他自然災害）、戰爭、入侵、外國參戰者之行為、恐怖主義行為、軍事或其他篡奪之政治權力或沒收、國有化、政府制裁或禁運、本協議第三方之勞資糾紛，或電力或其他重要公用事業服務之長期中斷，而該等情況可能對配售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供股規模後，經公平交易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成員概無於配售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該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供股之條件

本次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可進行：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i) 在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並由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將章程文件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v) 在註冊後，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的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亦將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供股章程；
- (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以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證書為條件）及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該等批准及上市未被隨後撤回或撤銷）；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及
- (vii)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放貸業務及酒類銷售業務。

除供股外，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承擔額外的利息負擔，並提高其資產負債比率。此外，債務融資未必能以優惠條款取得，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別的資產或證券，從而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而股本集資（例如配售新股份）規模相較於透過供股集資相對較小，且會立即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而未能讓彼等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後的資本基礎，此非本公司的本意。儘管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均讓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中自由買賣供股權利。

倘供股獲悉數認購，其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高達約183.8百萬港元（經扣除估計費用約1.23百萬港元，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且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192.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擬定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運用如下：

- (a) 約6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董事王夢遙先生之款項約為60.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4.5%計算。須特別注意的是，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王夢遙先生已承諾認購將暫定配發予其的103,476,816股供股股份，總認購金額約為51.74百萬港元（按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的認購價計算）。因此，王夢遙先生透過參與供股，實際上已將還款的大部分資金重新投資於本集團，顯示王夢遙先生對本集團持續的財務承諾。本公司預期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悉數動用相關所得款項；
- (b) 約80.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酒類銷售業務，其中，約70.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本集團的酒類庫存，具體而言是增購「帝王池」品牌酒類及必要的坤沙基酒，以支援未來的生產。餘下的約10.0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市場推銷及渠道開發，透過設立實體零售店舖及擴展線下銷售渠道以加強與客戶的直接互動，從而應對市場競爭。本公司預期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內悉數動用相關所得款項；及

- (c) 約43.8百萬港元，按以下方式於供股完成後18個月內用於發展超氧化物歧化酶業務（「**SOD**」）分部（該分部構成本集團現有醫療保健產品銷售業務的一部分，並補充其業務）及相關的一般營運資金：
- (i) 約15.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約34.2%），用於擴充SOD衍生產品的生產能力，包括購置及安裝生產設備、設置生產線、檢測及配套設施，以及為擴大生產規模及合約／製造安排所作的準備開支，包括：(a)約4.9百萬港元用於向作為生產夥伴的安各洛生物科技支付生產按金及預付款項、包裝材料訂金、試產訂金、項目應急儲備，以及生產週期及價格波動緩衝（包括本集團向徐州天天註冊資本以現金出資的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6百萬港元）。於本集團自有生產線及相關生產許可證擴充完成前，SOD產品預期將通過安各洛生物科技的特許生產線，以外判加工方式進行生產）；(b)約6.2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核心生產設備，包括SOD純化設備、自動化粉末灌裝線以及薄膜包衣壓片機；(c)約2.5百萬港元，用於翻新一個100,000級無塵室，以及設備的安裝與調試；(d)約1.4百萬港元，用於租用位於南京某生物醫學工業園區內一處面積約1,000至1,500平方公尺的工廠及倉庫；
- (ii) 約1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約29.7%），用於研發新的SOD相關產品，包括配方優化、樣品生產、功效驗證、產品測試、包裝開發、註冊及申報支援，以及與醫美及功能性食品應用相關的研究，包括：(a)約3.9百萬港元用於三種研發中產品的配方優化及試產樣品製作；(b)約2.7百萬港元用於第三方CRO毒理學及安全性測試；(c)約1.8百萬港元用於第三方功效試驗（抗氧化、腸道健康及睡眠）；(d)約1.7百萬港元用於穩定性測試消耗品及內部科研人員開支；(e)約1.6百萬港元用於包裝開發、物料測試及取樣；及(f)約1.3百萬港元用於專利申請及食品註冊與備案（包括口服速溶膜產品的跨境備案）；

董事會函件

- (iii) 約10.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約22.8%），用於商業化及市場開發，包括品牌建設、市場推廣活動、線上及線下渠道開發、經銷商招募、關鍵意見消費者推廣，以及為推出SOD相關產品而擴展銷售網絡，包括：(a)約4.0百萬港元用於線上平台及關鍵意見消費者佣金；(b)約2.0百萬港元用於線下展會、醫美門店陳列及經銷商招募；(c)約1.5百萬港元用於品牌建設、包裝設計及宣傳物料；(d)約1.5百萬港元用於行業媒體及搜索廣告；及(e)約1.0百萬港元作為推廣應急儲備；及
- (iv) 約5.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約13.3%），用於招聘獨立SOD業務單位的人員，包括管理、研發協調、法規、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並作為該業務分部的日常營運之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包括：(a)約4.2百萬港元用於SOD業務單位21名成員在18個月期間的薪金、社會保險、福利及培訓，涵蓋管理、研發協調、法規、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b)約1.6百萬港元作為業務單位日常營運的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辦公場所、差旅及一般行政開支。

此處分配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3.8百萬港元，僅可用於SOD業務的發展。倘該等所得款項的擬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作出進一步公佈，並在必要時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認購程度如何，供股將照常進行。倘若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上述擬議用途的順序進行分配及運用。

本公司無意停止或縮減其任何現有業務，包括其現有的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放貸業務及酒類銷售業務。

有關SOD業務的進一步資料合作安排

終止合資企業成立的合作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先前曾擬透過認購安各洛合成34%股權，參與一項醫療保健合作協議並繳納相應的資本人民幣3.4百萬元。本公司謹此澄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實際出資，無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

在落實當時擬議的合作協議過程中，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14.8百萬元，而該金額原僅作為臨時資本結構。各方原有的商業共識為註冊資本最終將減少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然而，由於本公司未有實繳出資，且隨後已退出安排，因此該減資並未完成。相關各方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訂立的增資擴股合作協議終止及股權恢復協議中已確認此狀況，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自動退出安排而毋須支付代價。

與安各洛生物科技合作並轉讓徐州天天20%的股權

隨著終止合資企業的成立後，本集團將SOD業務視為其現有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潛在延伸並將安各洛生物科技視為潛在的戰略合作夥伴，因其具備SOD業務方面的經驗。本公司與安各洛生物科技訂立了多項備忘錄，根據該等備忘錄，雙方均同意徐州天天（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將作為建議SOD業務的營運實體。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幸運與安各洛生物科技就轉讓徐州天天20%的註冊資本訂立出售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根據出售協議，安各洛生物科技擬以實物出資的方式支付該代價。然而，於出售協議日期，相關實物資產的具體細節尚未於協議中載明，且聲明相關安排須待各方進一步協定。出售完成後，徐州天天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80%，安各洛生物科技持有20%。據此，本公司與安各洛生物科技將分別向徐州天天注資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向中國主管註冊機關提交了相關備案文件，並隨後收到一封確認已收到該等備案文件的函件。

董事會函件

鑒於轉讓徐州天天20%的股權涉及成立合資企業或其他形式的聯合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f)條，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成立合資企業。由於就成立合資企業而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徐州天天20%的股權可獲豁免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

關於徐州天天的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海南幸運與安各洛生物科技就徐州天天簽訂股東協議，該協議概述了為發展SOD業務而向徐州天天注資的進一步細節。

根據股東協議，截至該協議日期，海南幸運及安各洛生物科技均未就其各自於徐州天天所持有的股權完成其繳足出資，且雙方之出資義務須以本公司完成供股及收到相關款項為條件。海南幸運須於供股完成及資金到位後30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注資人民幣4.0百萬元。安各洛生物科技將向徐州天天投入指定的知識產權及其他非貨幣資產，以非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非貨幣資產目前包括（不限於）名為「功能植物蛋白智能化合成控制系統」的軟件版權，以及名為「一種具有促進睡眠功能的SOD-Omega3氨基丁酸固體飲料」的中國發明專利申請。根據中國境內一名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名為「功能植物蛋白智能化合成控制系統」的軟體著作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評估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股東協議，安各洛生物科技應於協議日期起30個工作天內，委任合資格的評估機構就擬投入的非貨幣資產出具估值報告，並將該估值報告提交予海南幸運及徐州天天備存。該估值結果對雙方均具約束力。若估值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安各洛生物科技應以現金補足差額。若估值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超出部分應計入徐州天天的資本儲備。安各洛生物科技應於供股完成且資金到位後60個工作天內，完成相關非貨幣資產所有權之轉讓及交付予徐州天天。若供股未能進行，各方之出資義務將不予觸發，且各方將另行協商後續安排。

名為「功能植物蛋白智能化合成控制系統V1.0」的軟件版權（登記號：2024SR1615694），以安各洛生物科技的名義註冊，由中國境內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機構北京晨信博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按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估值基準日評估值為人民幣1.0百萬元。估值報告乃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以市場價值為基礎，就向徐州天天注資之目的而編製。

董事會函件

估值師採用了收益法，經考慮到該資產的性質及中國境內缺乏可資比較交易，成本法及市場法均不適用。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自估值基準日起計五年的收益期、基於徐州天天所提供的可行性研究的收入預測、歸屬於該軟件版權的利潤分成率25%及折現率15.0%。由於相關技術尚未應用於大規模生產，估值師的核實工作僅限於訪談及審閱徐州天天及安各洛生物科技所提供的書面資料。估值報告僅包括該軟件版權的價值。並無就安各洛生物科技所提交的專利申請單獨進行評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海南幸運與安各洛生物科技以書面形式達成協議，確認該估值報告應被視為證明安各洛生物科技擬出資的非貨幣性資產價值，足以履行其根據股東協議所承擔之出資義務之證據。

本公司認為，安各洛生物科技所作出的非現金出資（包括相關知識產權及相關技術訣竅），對於SOD產品的開發與商業化至關重要，並構成SOD業務模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的現金出資將用於支持SOD業務的產品開發、法規遵循、生產及市場拓展活動，而此項安排將使本集團能夠取得開發SOD產品所需的相關技術及專業知識。

由於徐州天天將作為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的賬目，安各洛生物科技所投入的非貨幣資產，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資產收購。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安各洛生物科技所作出的非貨幣資產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獲豁免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

關於徐州天天的正式資本承擔協議

除各方就徐州天天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5.0百萬元的相關承諾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並未就其他資本承擔達成協議。目前擬定，倘若供股完成，且本公司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透過徐州天天資助SOD業務的發展，海南幸運將透過徐州天天提供該筆資金，而安各洛生物科技則將按其於徐州天天所持20%股權的比例，出資其相應份額。該等進一步注資的具體金額、時間、形式及條款將由各方進一步協商。視乎供股是否完成（包括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認購率，以及供股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或會不時與安各洛生物科技就為徐州天天的營運提供任何進一步的資本注資，訂立正式的資

本承諾協議。由於與安各洛生物科技的任何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履行申報、公佈、通函、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其他合規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關於安各洛生物科技的資料

安各洛生物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的研究、開發及應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安各洛生物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青立軍先生（其最終及實質擁有安各洛生物科技約58.49%股權，並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安各洛生物科技在SOD及相關醫療保健產品的研發、技術應用及商業化方面擁有經驗，預期將貢獻相關知識產權、技術訣竅及其他資源，以支持SOD業務的發展。

關於徐州天天的資料

徐州天天將主要從事SOD相關產品的研發、試產、商業化及銷售。根據股東協議，徐州天天將設立由三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其中海南幸運提名兩名董事，安各洛生物科技提名一名董事。主席應由海南幸運提名的董事擔任。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將由海南幸運推薦並經董事會委任，負責徐州天天的日常營運與管理。安各洛生物科技有權獲取財務資訊，並查閱徐州天天的帳簿及紀錄。

SOD業務的關鍵人員

SOD業務將由本公司行政及業務發展總監兼主要股東韋燕女士領導，彼將擔任SOD業務的主要負責人，負責其全面管理、業務拓展及實施。韋燕女士於醫療保健相關產品領域擁有10年經驗，包括產品開發、銷售及分銷方面的經驗。本公司研發主管Zou Na女士將負責產品開發及技術協調。Zou Na女士擁有醫學生理學碩士學位，並於生物技術應用及製劑開發等領域擁有逾7年的實務經驗。李利先生將負責監管、合規及營運事務。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逾20年企業營運經驗，包括監管申報、內部控制及商業化支援方面的經驗。本公司認為上述人員於醫療保健相關產品、產品商業化、監管合規及業務運營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具備才能支持本集團現有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延伸SOD業務的發展及營運。

SOD業務的資本要求

如標題為「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3.8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醫療保健業務（尤其是SOD業務）及相關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筆款項的一部分將用於本集團向徐州天天注資人民幣4.0百萬元，餘額則將用於擴充產能、產品開發、試產、註冊及申報支援、商業化、市場開發、招聘人員及SOD業務單位的日常營運。具體而言，約15.0百萬港元擬用於擴充SOD衍生產品的生產能力，約13.0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新的SOD相關產品，約10.0百萬港元用於商業化及市場開發，以及約5.8百萬港元用於招聘人員及SOD業務單位的一般營運資金補充。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配約43.8百萬港元，對於SOD業務現階段的發展已在商業上屬合理且足夠，鑒於SOD業務正處於商業化的初期階段，所得款項旨在用於約18個月的開發週期，以及本集團預期將利用其現有的醫療保健客戶網絡及安各洛生物科技將注入的專業知識與資源。在評估資金是否充足時，董事會已考慮到某些配方已完成樣品開發，並正朝著專利申請、試產及商業化準備階段推進，本集團擬利用其現有的中國醫療保健客戶網絡及渠道，以降低初期客戶開發及分銷成本。基於上述因素，並經考慮現行業務計劃及分階段預算，董事認為建議金額在商業上屬合理，且足以應付本集團在SOD業務方面的現有研發及初期商業化需求，且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增加對徐州天天的資本投入，亦無需在此金額之外為SOD業務尋求任何進一步的研發資金。

SOD業務的發展

董事會目前預期，SOD業務的發展將於供股完成後逐步展開，上述所得款項將根據未來18個月的業務進展分階段運用。初期階段將著重於落實股東協議安排、招聘核心人員、樣品精煉及試產，隨後進行產品上市準備及渠道推廣，其後則進行產能擴張及更廣泛的商業化，惟一切均須視乎業務的實際進展、市場狀況及監管批准要求而定。本公司目前預計首批SOD產品將於二零二七年下半年逐步推出，惟須視乎資產注入安排的完成、產品改進、試產、渠道準備、市場條件及遵守任何適用的監管、註冊或備案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D業務的初步產品規劃包括SOD與益生菌口服補充劑、SOD與omega-3口服補充劑，以及SOD口服速溶膜，其中部分配方已完成樣品開發，並正朝專利申請、試產及商業化準備階段推進。特別是，擬開發的SOD與omega-3口服補充劑，預計將參考安各洛生物科技名為「一種具有促進睡眠功能的SODOmega3氨基丁酸固體飲料」的中國發明專利申請，該專利已列入安各洛生物科技根據股東協議將以實物形式出資的非貨幣資產清單。

董事會目前預期，SOD業務的發展將於供股完成後逐步展開，上述所得款項將根據未來18個月的業務進展分階段運用。SOD業務的預期實施時間表載列如下：

時間表		
階段	(供股完成後)	主要活動
第一階段 — 設立	第1至6個月	完成向徐州天天的注資及落實股東協議；組建核心團隊；三種研發中產品的配方優化及包裝設計；研發供應商的評估及遴選；廠房物色及租賃；與設備供應商簽署採購合約
第二階段 — 測試及初步推出	第7至12個月	產品測試及監管註冊與備案；廠房裝修及設備安裝與調試；於本集團自有生產線投產及開始營運前，先透過安各洛生物科技的生產設施進行過渡性合約製造安排下的生產；於醫美機構及藥房渠道進行樣品鋪貨
第三階段 — 全面商業化	第13至18個月	全渠道分銷及適度產能擴充；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全面商業化；本集團自有生產線的投產及開始生產

董事會函件

在本集團自有生產線投產前，首批SOD產品預期將通過安各洛生物科技的特許生產設施，以原設備製造商方式進行生產。本公司目前預期首批SOD產品將於供股完成後約第十個月起逐步推出（根據供股目前的預期時間表，此時間對應二零二七年下半年），惟須視乎出資安排的完成、產品改良、試產、渠道準備、市場狀況及任何適用的監管、註冊或備案規定而定。

與本集團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協同效應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限，董事認為，建議供股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既可為該等研發中產品的工業化及商業化籌集中期資金，同時亦可鞏固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SOD業務是本集團現有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戰略延伸，並能與該業務產生商業及營運上的協同效應。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現有的醫療保健業務由海南幸運營運，主要從事消毒產品的貿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收入約40.1百萬港元，分部溢利約9.4百萬港元。該現有業務已建立穩固的客戶群，涵蓋地方政府、國家級機構、醫院及醫療從業人員。董事認為SOD業務是對該分部的戰略性延伸及升級。在商業方面，本集團計劃利用其與醫院及醫療從業人員的既有關係進行交叉銷售，並將SOD產品引入其現有的高端健康連鎖店及醫美診所網絡，從而縮短市場導入週期並降低擴張成本。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SOD業務將透過擴大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範圍，從一般醫療保健及衛生相關產品延伸至更高附加價值、技術驅動的醫療保健產品，從而對本集團現有的醫療保健產品組合產生互補作用。董事會相信，此舉不僅將豐富本集團的客戶結構並強化其整體醫療保健業務，亦將建立更為多元化的收入基礎，並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潛力。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業務計劃及市場預測，SOD業務預計在產品推出後的首兩個完整營運年度內，將產生約30.0百萬港元至40.0百萬港元的收入，主要來自線上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下健康與醫美渠道，並輔以私人會員網絡、海外市場及企業採購。本集團預期SOD業務在初步市場投資階段後將逐步實現正現金流及盈利，目標綜合毛利率超過50%。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財務預測僅為內部初步目標，並不構成盈利預測或業績承諾。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以下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均已悉數認購其獲配之供股股份；(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王夢遙先生及韋燕女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 (a) 假設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合併		假設所有股東均已悉數認購 其獲配之供股股份 合併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 王夢遙先生及韋燕女士外）概 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 的任何配額，且概無未認購 供股股份配售予承配人 合併		假設（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 王夢遙先生及韋燕女士外）概 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 的任何配額，且所有未認購 供股股份已配售予承配人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韋燕女士	446,252,611	24.12	44,625,261	24.12	133,875,783	24.12	66,453,730	29.99	133,875,783	24.12
董事										
王夢遙先生	517,384,080	27.96	51,738,408	27.96	155,215,224	27.96	66,453,730	29.99	155,215,224	27.96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	—	—	—	177,357,675	31.95
其他公眾股東	886,788,369	47.92	88,678,836	47.92	266,036,508	47.92	88,678,836	40.02	88,678,836	15.97
總計	1,850,425,060	100.00	185,042,506	100.00	555,127,518	100.00	221,586,296	100.00	555,127,518	100.00

董事會函件

-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且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合併		假設所有股東均已悉數認購 其獲配之供股股份 合併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 王夢遙先生及韋燕女士外)概 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 的任何配額，且概無未認購 供股股份配售予承配人 合併		假設(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 王夢遙先生及韋燕女士外)概 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 的任何配額，且所有未認購 供股股份已配售予承配人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韋燕女士	446,252,611	23.04	44,625,261	23.04	133,875,783	23.04	72,901,355	29.99	133,875,783	23.04
董事										
王夢遙先生	517,384,080	26.72	51,738,408	26.72	155,215,224	26.72	72,901,355	29.99	155,215,224	26.72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	—	—	—	194,565,675	33.49
其他公眾股東	972,828,369	50.24	97,282,836	50.24	291,848,508	50.24	97,282,836	40.02	97,282,836	16.75
總計	1,936,465,060	100.00	193,646,506	100.00	580,939,518	100.00	243,085,546	100.00	580,939,518	100.00

附註：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百分比相加後可能與小計或總計不符。
- 此情境僅供說明之用。由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且配售水平須符合(i)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義務；及(ii)不會導致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要求之水平，故獨立承配人持有的合併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亦須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其他權益融資活動。

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作出之可能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86,04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為86,04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股份合併及供股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透過公佈適時通知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作出的調整（如有），而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除上述情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於記錄日期前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未償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如供股進行，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持有517,384,08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51,738,408股合併股份）之執行董事王夢遙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王夢遙先生與韋燕女士並非彼此之聯繫人，亦非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指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夢遙先生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供股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訂的理論攤薄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隨本通函附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11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章程文件之寄發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且股份合併生效後，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財務與其他資料之章程，預期由本公司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internationa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樓韜先生、劉忠先生及李茜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供股及相關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八方金融已獲委任，就供股事宜、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相關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8頁的八方金融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八方金融的意見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

額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敬啟者：

-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其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i)該通函第IFA-1至IFA-2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該通函第11至4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iii)該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韜先生

劉忠先生

李茜女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供股之條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5樓504-505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八方金融**」))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乃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貴公司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的前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配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以(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最多370,085,01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其獲配之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85.0百萬港元(未扣除費用)(按前述假設計算)；及(i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最多387,293,01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其獲配之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93.6百萬港元(未扣除費用)(按前述假設計算)。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樓韜先生、劉忠先生及李茜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意見。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以及(如適用)其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關連，且吾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其他委聘。因此，吾等認為吾等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除就本次委任 貴公司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收取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就 貴集團(包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及陳述)所進行之討論。吾等進一步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其各自之控股股東及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內如發生任何後續重大變動，吾等將會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供股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以及酒類銷售業務及借貸業務。

下表概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及「二零二五／二六財年」）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 貴集團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及二零二五／二六財年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二四／二五年報」及「二零二五／二六年報」）：

	二零二三／ 二四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二五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 二六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健康產品	113,783	—	40,123
— 酒類銷售	119,844	40,723	102,970
— 貸款利息收入	54	42	135
收益	233,681	40,765	143,22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95,892)	(28,033)	(117,859)
毛利	37,789	12,732	25,369
其他收入／(虧損)	6,450	(30,953)	803
財務成本	(200)	(793)	(3,022)
其他開支	(20,169)	(25,892)	(16,308)
所得稅開支	(8,756)	(2,548)	(4,998)
年內淨溢利／(虧損)	15,114	(47,454)	1,844

二零二四／二五財年與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比較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約233.7百萬港元減少約192.9百萬港元或82.6%至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約40.8百萬港元。此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因市場競爭激烈及成本上升，健康產品業務未產生任何收益；及(ii)由於需求下降及更多競爭對手進入市場導致競爭加劇，酒類銷售收益減少。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約37.8百萬港元減少約25.1百萬港元或66.3%至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約12.7百萬港元，而貴集團之毛利率則由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約16.2%改善至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約31.2%。

貴集團由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之淨溢利約15.1百萬港元，轉為二零二四／二五財年之淨虧損約47.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如上所述之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收益減少；(ii)貴集團因失去對若干由前執行董事管理之附屬公司控制權，而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31.0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約4.7百萬港元；及(iv)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對賬約5.3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二六財年與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比較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約40.8百萬港元增加約102.5百萬港元或251.4%至二零二五／二六財年約143.2百萬港元。此主要歸因於(i)貴公司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之消毒藥水貿易產生收益約40.1百萬港元；及(ii)由於貴公司調整產品組合並推出新款低端食品酒，帶動貴公司酒類產品的整體需求上升，酒類銷售收益有所增加。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約12.7百萬港元增加約12.6百萬港元或99.3%至二零二五／二六財年約25.4百萬港元，而貴集團之毛利率則由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約31.2%下降至二零二五／二六財年約17.7%。

貴集團由二零二四／二五財年之淨虧損約47.5百萬港元，轉為二零二五／二六財年之淨溢利約1.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如上所述之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收益增加；(ii)二零二五／二六財年並無確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減少導致其他開支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摘錄自二零二五／二六年報之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870
存貨	263,8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8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31</u>
流動資產	383,295
非流動負債	1,5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0,782
其他流動負債	<u>34,784</u>
負債總額	146,959
流動資產淨值	237,905
資產總值	385,165
流動負債	145,390
資產淨值	238,20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85.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約263.9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18.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0.5百萬港元。

(ii)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上文「(i)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一節所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39.8百萬港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為70.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0.5百萬港元，不足以償付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董事貸款之支付義務。根據二零二五／二六年報，貴集團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13.4百萬港元。經考慮貴集團可用手頭現金水平偏低，貴集團面臨流動資金壓力，需要進行融資以紓緩其流動資金壓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供股獲悉數認購，其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高達約183.8百萬港元（經扣除估計費用約1.23百萬港元，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且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192.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貴公司擬定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運用如下：

- (a) 約6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董事王夢遙先生之款項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按年利率4.5%計算（「**董事貸款**」）。須特別注意的是，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王夢遙先生已承諾認購將暫定配發予其的103,476,816股供股股份，總認購金額約為51.74百萬港元（按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的認購價計算）。因此，王夢遙先生透過參與供股，實際上已將還款的大部分資金重新投資於貴集團，顯示王夢遙先生對貴集團持續的財務承諾。貴公司預期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悉數動用相關所得款項；
- (b) 約80.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酒類銷售業務，其中，約70.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貴集團的酒類庫存，具體而言是增購「帝王池」品牌酒類及必要的坤沙基酒，以支援未來的生產。餘下的約10.0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市場推銷及渠道開發，透過設立實體零售店舖及擴展線下銷售渠道以加強與客戶的直接互動，從而應對市場競爭。貴公司預期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內悉數動用相關所得款項；及

- (c) 約43.8百萬港元，按以下方式於供股完成後18個月內用於發展超氧化物歧化酶業務（「SOD」）分部（該分部構成 貴集團現有醫療保健產品銷售業務的一部分，並補充其業務）及相關的一般營運資金：
- a. 約15.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約34.2%），用於擴充SOD衍生產品的生產能力，包括購置及安裝生產設備、設置生產線、檢測及配套設施，以及為擴大生產規模及合約／製造安排所作的準備開支；
 - b. 約1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約29.7%），用於研發新的SOD相關產品，包括配方優化、樣品生產、功效驗證、產品測試、包裝開發、註冊及申報支援，以及與醫美及功能性食品應用相關的研究；
 - c. 約10.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約22.8%），用於商業化及市場開發，包括品牌建設、市場推廣活動、線上及線下渠道開發、經銷商招募、關鍵意見消費者推廣，以及為推出SOD相關產品而擴展銷售網絡；及
 - d. 約5.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約13.3%），用於招聘獨立SOD業務單位的人員，包括管理、研發協調、法規、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並作為該業務分部的日常營運之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就償還董事貸款而言，吾等注意到，董事貸款按年利率4.5%計息，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其後獲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一日。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約0.8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約3.0百萬港元。據管理層告知，償還董事貸款後， 貴集團每年可節省約2.7百萬港元之融資成本。吾等認為利息成本節省屬重大，因該金額相當於 貴集團二零二五／二六財年除稅後溢利之146.4%。鑒於 貴集團目前可動用之現金儲備有限，償還董事貸款可減輕 貴集團面臨之財務負擔，降低其融資成本，並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由29.7%下降至4.5%）及整體財務狀況。

貴集團透過調整產品組合並推出新款低端食品酒系列，積極應對市場變化。該等措施強化了貴集團的酒類業務。根據二零二五／二六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來自酒類銷售之收益約為103.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增加約152.9%。貴集團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亦錄得酒類業務之分部溢利約0.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則為分部虧損約3.2百萬港元。貴公司進一步援引外部經濟數據，包括國家統計局之資料，顯示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五年增長約4.0%，而二零二五年人均煙酒消費支出為人民幣8,631元，較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8,411元增加約2.6%。鑒於貴集團酒類業務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表現改善及中國經濟復甦，董事會擬繼續分配資源發展酒類業務。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市場推廣及開設實體零售店鋪，以擴展銷售渠道。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預期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內在南京及深圳開設10間零售店鋪。此外，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0.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貴集團之存貨。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之「帝王池」品牌酒類及其他酒類產品主要以坤沙基酒釀造，視乎客戶要求陳年至少五年。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存貨約為263.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約28噸8年陳年坤沙基酒，約佔總存貨之1.9%。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10年陳年坤沙基酒。為確保有充足陳年基酒供應以作進一步生產，貴集團擬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內採購約114噸8年陳年坤沙基酒及約85噸10年陳年坤沙基酒。吾等注意到，不同年份坤沙基酒之單位價格差異顯著。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15年陳年坤沙基酒之單位價格約為10年陳年坤沙基酒之兩倍，而10年陳年坤沙基酒之單位價格約為8年陳年坤沙基酒之3.4倍。因此，採購年份較短之基酒並自行陳年，有助降低生產成本。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發佈之資料，全球60歲或以上人口預計將由二零二三年的11億增加至二零三零年的14億。為應對預防式醫療保健需求，長者對SOD補充劑的興趣日益增加，以應對與年齡相關的氧化壓力及相關疾病，例如神經退化性疾病及心血管問題。根據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Dataintel Consulting Pvt. Ltd.發佈之《SOD成品市場研究報告2034》，全球SOD成品市場於二零二五年之估值為1.235億美元，預計至二零三四年將達2.39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片劑、膠囊及粉劑配方約佔SOD成品市場之86.3%。基於所認知的行業發展潛力及與貴集團現有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之協同效應，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開始發展SOD業務，以擴大及多元化貴集團之收入來源。

貴集團首次涉足SOD行業可追溯至二零二五年七月，當時擬與多名合資夥伴成立合資企業以經營SOD業務。其後，由於投資金額及其他事項之考量，貴集團退出該安排。其後，貴集團與安各洛生物科技訂立多份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以徐州天天作為經營SOD業務之實體。貴集團之SOD業務包括三款主要產品，即SOD與益生菌口服補充劑、SOD與omega-3口服補充劑，以及SOD口服速溶膜。除抗衰老外，該三款產品旨在支援腸道健康、放鬆及助眠、維持大腦功能，以及滿足商務飲酒及熬夜人士之抗氧化需求。

為向徐州天天作出資本出資及實施SOD業務之發展，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3.8百萬港元應用於SOD業務，其中：(i)約15.0百萬港元擬用作SOD衍生產品之產能建設（「**建議SOD生產資金**」）；(ii)約13.0百萬港元用作SOD相關產品之研發（「**建議SOD研發資金**」）；(iii)約10.0百萬港元用作商業化及市場開發（「**建議SOD營銷資金**」）；及(iv)約5.8百萬港元用作SOD業務之人員招聘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建議SOD營運資金**」）。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管理層提供之SOD業務計劃。就建議SOD生產資金而言，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擬動用(i)約6.2百萬港元用於採購核心生產設備，如SOD純化設備、自動化粉末灌裝線及薄膜包衣壓片機；(ii)約3.9百萬港元用於在某生物醫學工業園區內設立面積約1,000至1,500平方米之廠房及倉庫，包括租金、100,000級無塵室裝修、生產線改造及安裝；(iii)約4.9百萬港元用於向供應商支付按金及預付款項。供股完成後，貴集團預期於首六個月內選定廠址及委聘設備供應商，並於其後六個月內開始廠房裝修及設備安裝。在貴集團自有生產線投產前，貴集團將委聘徐州天天之少數股東安各洛生物科技，該公司持有合資格生產貴集團SOD產品之持牌生產線。由於與安各洛生物科技的任何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以及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履行申報、公佈、通函、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其他合規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就建議SOD研發資金而言，吾等注意到，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內，貴公司擬動用(i)約10.1百萬港元用於配方優化及試產樣品生產、產品測試、穩定性測試消耗品及內部研發人員、第三方毒理學及安全性測試以及第三方功效試驗；(ii)約1.6百萬港元用於包裝開發、物料測試及取樣；(iii)約1.3百萬港元用於專利申請及食品註冊與備案。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將於供股完成後首六個月專注於配方優化及包裝開發，其後六個月將用於產品測試(包括對志願者進行人體試驗及觀察)以及完成產品註冊及備案。

就建議SOD營銷資金而言，吾等注意到(i)約4.0百萬港元將用於線上銷售渠道之開發，包括支付予線上平台及關鍵意見領袖之佣金；(ii)約2.0百萬港元將用於線下銷售渠道之開發，包括線下展會、醫美門店陳列及經銷商招募；(iii)約4.0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廣、品牌建設及行業媒體及搜索廣告。根據管理層之SOD業務暫定發展時間表，推廣及營銷活動將於供股完成後13至18個月內展開。

貴集團擬建立一支由21名成員組成之獨立SOD業務團隊，涵蓋管理、研發協調、法規、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並由韋燕女士、Zou Na女士及李利先生領導，彼等之履歷詳情及主要職責載於董事會函件。估計18個月期間之薪酬福利約為4.2百萬港元。餘下之建議SOD營運資金約1.6百萬港元將用作SOD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補充，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租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計劃於供股完成後兩個月內完成招聘。

其他集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在決定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多種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方式，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

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如可用))將增加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進而可能影響貴集團之盈利能力。此外，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未必能以優惠條款取得，或可能須抵押其他類別之資產或證券，從而降低貴集團之靈活性。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1.9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為使用權資產，可能不適合作為抵押品。鑒於(i)透過供股籌集之資金不會產生利息；及(ii)貴集團並無合適資產可供抵押以取得優惠條款，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對貴公司並無裨益。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僅可向若干未必為現有股東之承配人發售，此舉將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而供股則可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各自持股量。此外，配售新股份之規模相對透過供股集資為小。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類似，皆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惟其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買賣權利，因此，股東必須參與有關發售，否則將失去任何新股份發售折扣之金錢利益。

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讓彼等可選擇是否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或在市場上買賣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從而減低對其股權之攤薄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即供股將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供股的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股份合併生效後)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每股供股股份0.4967港元
(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1,850,425,060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185,042,506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情境A**」)及193,646,506股合併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情境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最多370,085,012股供股股份(情境A下)及最多387,293,012股供股股份(情景B下)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最多555,127,518股合併股份(情境A下)及最多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 580,939,518股合併股份(情景B下)

供股所得款項最高總額 : 約185.0百萬港元(情境A下)及約193.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情境B下)

認購價分析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時全數支付，當未繳付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亦須全數支付(如適用)。

認購價(假設股份合併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

- (i) 較根據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37港元計算得出的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3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63.50%；
- (ii) 較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3港元計算得出的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1.51%；
- (iii) 較根據根據聯交所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67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25.60%；
- (iv) 較根據基準價每股現有股份0.07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即以下兩項的較高者：(a)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3港元，及(b)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現有股份0.0672港元)計算得出的理論除權價(「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76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13.30%；

- (v) 較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約1.2873港元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折讓約61.16%；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二五／二六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8,206,000港元，以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之合併股份185,042,506股計算得出；及
- (vi) 發生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即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76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較理論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73港元折讓約21.00%。

與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之期間)之每日理論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及成交量，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整體市場情緒，並說明合併股份之每日理論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之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

誠如上圖所示，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所有時間均高於認購價，介乎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至六月八日期間最低0.58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最高1.28港元之間。換而言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較合併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理論收市價折讓約13.79%至60.94%。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股份因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而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全年業績後，股份已恢復買賣。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於暫停買賣期間維持於0.94港元。其後於復牌後，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飆升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之峰值1.28港元。然而，理論收市價其後顯著下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跌至每股合併股份0.74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貴公司刊發二零二四／二五年報，理論收市價逐漸回穩，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達至每股合併股份1.22港元。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其後於每股合併股份1.02港元至1.22港元之間波動，直至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公佈一間附屬公司收到清盤呈請，導致理論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即 貴公司公佈撤回清盤呈請當日）下跌至每股合併股份0.73港元。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理論收市價於每股合併股份0.74港元至0.84港元之間波動。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理論收市價急劇下跌，並於三個交易日維持於每股合併股份0.58港元之水平。其後，理論收市價回升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每股合併股份0.84港元之近期高位。此高位後，合併股份於0.62港元至0.73港元之間買賣。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告知，除上述 貴公司刊發之公告外，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收市價波動之具體原因。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相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合併股份的資產淨值，享有大幅折讓（即約61.16%）。鑒於：(a)在回顧期間的203個交易日中（不包括股份暫停交易的交易日），有200個交易日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低於每股合併股份的資產淨值；(b) 貴集團在標題為「(ii)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述的資金需求；(c)只要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的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認購價的折讓幅度將不會損害其權益；且(d)認購價相對於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的折讓幅度，處於下文標題為「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一節所披露之可資比較範圍內，且對鼓勵參與供股而言實屬必要，吾等認為，為吸引合資格股東認購而給予認購價相對於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之大幅折讓，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個月之期間)，平均理論收市價約為每股合併股份0.67港元(「**近期平均價**」)。認購價較近期平均價折讓約25.37%。誠如下文「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一節所討論，吾等注意到，以較相關股份當時市價折讓之價格設定認購價，乃增加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之常見市場慣例。

股份之歷史交易流通性

為獨立評估股份之交易流通性，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每日成交量：

	交易日數	概約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百分比 ²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持有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³
二零二五年				
七月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八月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九月	7 ¹	6,197,029 ¹	0.33% ¹	0.70% ¹
十月	20	1,310,801	0.07%	0.15%
十一月	20	1,914,327	0.10%	0.22%
十二月	21	1,535,030	0.08%	0.17%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	2,372,777	0.13%	0.27%
二月	17	7,065,677	0.38%	0.80%
三月	22	2,049,440	0.11%	0.23%
四月	19	1,687,370	0.09%	0.19%
五月	19	1,235,044	0.07%	0.14%
六月	21	3,586,327	0.19%	0.40%
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 至最後交易日	16	1,864,151	0.10%	0.21%

資料來源：聯交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暫停買賣。
2. 根據 貴公司月報表所披露各月末或各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根據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計算，即扣除王夢遙先生及韋燕女士所持有之股份。

誠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內各月份或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二零二六年五月之約1,235,044股股份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之約7,065,677股股份，分別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7%至0.38%，以及約佔公眾持股量之0.14%至0.80%。

經審閱聯交所網站所載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七月期間（「**相關期間**」）之「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後，吾等注意到，該期間內上市證券（包括主板及GEM上市發行人）之平均每日成交額佔總市值之百分比（「**市場成交額比率**」）介乎約0.39%至約0.74%，平均約為0.58%。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交易流通性普遍偏低，原因為回顧期間內各月份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該月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低於相關期間市場成交額比率之下限（即0.39%）。鑒於股份之交易流通性相對偏低，吾等認為以較合併股份當時理論收市價折讓之價格設定認購價，乃屬合理，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各自持股權益。

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將供股與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之供股活動進行比較。吾等根據以下主要篩選準則審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供股活動：(i)供股之初步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內刊發；及(ii)該等供股(a)根據上市規則毋須經股東批准；或(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股東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屬合適、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為(i)所選取之供股活動乃旨在作為近期市況下供股活動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及(ii)於可資比較期間內已識別出足夠數量之可資比較項目。根據吾等之研究，吾等已識別出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內共23項供股可資比較項目（「**可資比較項目**」）之詳盡清單。

儘管可資比較項目在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方面與貴公司有所不同，且包括不同供股基準之包銷供股交易，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項目可就當前市況下近期供股交易之定價趨勢提供一般參考，並提供足夠之樣本數量以作比較，從而釐定認購價是否符合市場上近期供股交易之水平。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項目中認購價較基準價格之折讓或溢價幅度甚廣。吾等認為此等差異反映個別公司基本狀況、財務狀況、股份流通性、市場情緒及交易結構之差異。儘管存在該等差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項目就評估認購價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乃由於可資比較項目與供股具有共同之主要結構特徵，包括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告及涉及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授出供股權。因此，吾等認為整組可資比較項目整體上可對現行市場慣例提供有意義之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目編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供股基準	認購價較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日期當日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 (%)	理論攤薄效應 (%)	配售佣金	超額申請權	包銷
1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48)	1供2	(25.50)%	(25.50)%	(18.60)%	(79.10)%	8.50%	不適用 ²	有	無
2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689)	2供1	(17.10)%	(21.57)%	(8.57)%	(76.88)%	14.38%	1.80%	有	有
3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1592)	4供1	(42.86)%	(39.81)%	(8.57)%	不適用 ¹	24.00%	1.25%	無	無
4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3303)	1供6	(69.23)%	(69.35)%	(66.10)%	(85.13)%	9.92%	1.00%	無	無
5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770)	3供8	(60.00)%	(60.00)%	(52.19)%	47.44%	16.33%	1.00%	無	無
6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1559)	1供2	(17.65)%	(15.05)%	(12.50)%	79.09%	5.88%	不適用 ²	有	無
7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愛德新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2623)	1供2	(37.66)%	(34.81)%	未有披露	65.02%	12.55%	不適用 ²	有	無
8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2699)	6供1	(20.00)%	(20.00)%	未有披露	不適用 ¹	17.14%	2.00%	無	無
9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751)	1供3	0.00%	(2.30)%	(3.10)%	2157.10%	1.00%	3.00%	無	無
10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82)	1供1	(27.97)%	(27.72)%	(16.26)%	(22.73)%	13.98%	1.00%	無	無
11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	4供1	(20.30)%	(24.20)%	(4.80)%	不適用 ¹	21.00%	1.50%	無	無
12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策建業控股有限公司(2503)	2供1	(33.63)%	(35.18)%	(14.45)%	(72.22)%	23.45%	0.50%	無	無
13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69)	2供1	(20.63)%	(19.35)%	(7.98)%	(54.79)%	13.76%	4.00%	無	無
14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74)	1供2	(72.88)%	(69.04)%	(64.18)%	不適用 ¹	24.29%	1.00%	無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目編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供股基準	認購價較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日期當日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魔約)	認購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魔約)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溢價/(折讓)(%) (魔約)	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 (魔約)	理論攤薄效應(%) (魔約)	配售佣金	起額申請權	包銷
15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97)	1供2	(19.10%)	(17.70%)	(12.60%)	(91.80%)	8.50%	3.50%	無	無
16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256)	1供3	31.60%	28.20%	19.00%	(88.90%)	0.00%	300,000港元或1.5%之較高者 ³	無	無
17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350)	2供5	(64.29%)	(65.01%)	(57.10%)	1.85%	18.65%	2.20%	無	無
18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942)	1供2	(54.55%)	(56.95%)	(46.85%)	(90.05%)	18.98%	1.00%	無	無
19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1826)	1供2	(20.60%)	(1.20%)	(14.80%)	不適用 ¹	6.90%	3.50%	無	無
20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1676)	1供2	(12.44%)	(12.44%)	(9.00%)	(51.90%)	4.31%	0.75%	無	無
21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776)	1供2	(66.67%)	(67.24%)	(65.00%)	不適用 ¹	22.34%	3.00%	無	無
22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1355)	1供2	(51.43%)	(50.29%)	(41.38%)	不適用 ¹	17.14%	1.50%	無	無
23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79)	1供2	(41.18%)	(42.31%)	未有披露	221.20%	14.32%	不適用 ²	有	無
			最高	31.60%	28.20%	19.00%	2,157.10%	24.29%	4.00% ³		
			最低	(72.88%)	(69.35%)	(66.10%)	(91.80%)	0.00%	0.50% ³		
			中位數	(27.97%)	(27.72%)	(14.63%)	(53.35%)	14.32%	1.50% ³		
			平均數	(33.22%)	(32.56%)	(25.25%)	116.14%	13.80%	1.86% ³		
		貴公司	2供1	(31.51%)	(25.60%)	(13.30%)	(61.20%)	21.00%	1.50%	無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該等公司於其各自最新財務報表中錄得淨負債，因此其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並不適用。
2. 該等供股活動並無委聘配售代理。
3. 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吾等已排除該等按固定費用或配售金額若干百分比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佣金之可資比較項目。

吾等注意到，以較相關股份當時市價折讓之價格設定認購價，乃為增加供股交易之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之常見市場慣例。誠如上表所示，23項可資比較項目中，21項之認購價均較各自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折讓。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溢價約31.60%至折讓約72.88%（「**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折讓約為33.22%。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折讓約31.51%，因此處於最後交易日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折讓（「**最後交易日平均折讓**」）。

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溢價約28.20%至折讓約69.35%（「**5日平均範圍**」），平均折讓約為32.56%。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5.60%，因此處於5日平均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折讓（「**5日平均折讓**」）。

就可資比較項目之理論除權價而言，吾等注意到，23項可資比較項目中，19項之認購價均較各自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有所折讓。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溢價約19.00%至折讓約66.10%（「**理論除權價範圍**」），平均折讓約為25.25%。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3.30%，因此處於理論除權價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折讓（「**理論除權價平均折讓**」）。

經考慮(i)以較當時市價折讓之價格設定認購價乃常見市場慣例，而認購價所反映之折讓處於最後交易日範圍、5日平均範圍及理論除權價範圍內，並低於最後交易日平均折讓、5日平均折讓及理論除權價平均折讓；(ii)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成交量偏低；(iii)認購價較理論收市價之折讓可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及(iv)只要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折讓不會損害合資格股東之利益，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屬可接受。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就該等供股股份所實現之任何高於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有權收取相當於配售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實際認購所得款項總額1.50%之佣金。

誠如「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一節下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項目之配售佣金率介乎0.50%至4.00%，平均為1.86%。配售協議項下1.50%之配售佣金率處於可資比較項目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配售佣金率。此外，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固定配售費用。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配售協議項下1.50%之配售佣金率屬公平合理。

超額申請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貴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出售該等股份，從而使該等股份原先獲提呈發售之股東受益。供股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吾等注意到，23項可資比較項目中，18項並無就供股設立超額申請安排。

超額申請被視為一種被動安排，旨在便利合資格股東額外參與。鑒於股份在最後交易日前之流通性偏低，吾等認為，貴公司採取更積極之措施，透過配售方式以減低集資活動之不確定性，更為可取。

包銷安排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

吾等注意到，23項可資比較項目中，22項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此反映近期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乃常見慣例。

(iv) 供股對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於供股完成後將維持不變。未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視乎當時市況，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以認購供股股份，惟其於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

誠如本函件「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一節下表所示，可資比較項目之最大攤薄幅度介乎約0%至約24.29%。吾等注意到，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1.00%，處於該範圍內，並較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數約13.80%高。

在所有供股情況下，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的股權不可避免地被攤薄。任何供股之攤薄幅度主要取決於該等供股活動項下的配額基準的程度，因為新股份較現有股份之發售比例越高，對股權攤薄幅度則越大。

經考慮(i)由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且獨立股東若選擇悉數行使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則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故攤薄影響並無不利影響；(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變現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視乎供應情況而定)；及(iii)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可資比較項目之範圍內，吾等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僅會作用於決定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乃屬合理。

(v) 供股的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表示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情境A下，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38.2百萬港元，而於情境B下，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15.8百萬港元。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之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於情境A下，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422.0百萬港元，增加約77.16%；而於情境B下，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508.2百萬港元，增加約60.92%。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五／二六年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0.5百萬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因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83.8百萬港元而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董事貸款除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29.7%。緊隨供股完成後，倘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董事貸款，則 貴公司之綜合借貸總額將減少，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將因所得款項淨額而擴大。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於供股完成後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 貴集團酒類業務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顯著改善；(ii) 貴集團進一步擴展酒類及SOD業務所產生之資金需求；(iii)認購價所反映之各項折讓均低於可資比較項目之最後交易日平均折讓、5日平均折讓及理論除權價平均折讓；(iv)供股償還董事貸款後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之正面影響；(v)與 貴集團可選用之其他替代方案相比，供股為更優選擇；及(vi)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供股(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阮芷嫻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有關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限交易的顧問交易。阮芷嫻女士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阮女士於機構融資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多項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第95至183頁)、二零二五年(第90至179頁)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115至191頁)止年度的年報內，該等年報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日分別刊發。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internationa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有關本集團同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1/2024073101435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有關本集團同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114/2025111401691_c.pdf)；
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有關本集團同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802/2026080200034_c.pdf)。

B. 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9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3,248
租賃負債	1,884
	81,103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按利率4.5%計息。
- (b)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就經營租賃持有租賃負債。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的借貸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適當與審慎查詢後認為，考慮到(i)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時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及(ii)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取得本公司核數師的相關確認函。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放貸業務以及酒類銷售業務。在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提供醫療用品，包括醫用體溫計、口罩、防護服、消毒劑、病毒檢測試劑盒及試劑、呼吸機及其他醫療產品。本集團亦就該等醫療用品及產品的採購提供增值服務，包括提供市場情報、招標、技術規格比較評估及成本分析，以及供應條款談判。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酒類銷售業務錄得收益約103.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0.7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6.2%(二零二五年：約31.0%)。本集團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錄得收益約4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無)及分部溢利約9.4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1.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酒類產品佔酒類業務收益約67.2%(二零二五年：約81.6%)，其中單一最大產品(十年坤沙陳釀)佔約32.4%。前五大酒類產品集中度下降，加之最暢銷產品由二零二五年的帝王池系列轉為二零二六年的坤沙陳釀系列，反映本集團酒類產品組合正在拓寬，並策略性地轉向更高年份酒類產品，此舉與本集團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0.0百萬港元採購坤沙基酒及陳釀的計劃一致。

本集團前五大健康產品佔健康業務收益約91.7%，其中單一最大產品（次氯酸消毒液）佔約70.6%。董事認為，健康業務目前依賴相對集中的產品組合。SOD業務的發展預期將拓寬本集團的健康產品種類，減少對任何單一產品的依賴，並分散健康業務分部的收益基礎。

就健康業務而言，本集團正發展SOD業務作為其現有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延伸，初期研發產品組合包括三種產品，即SOD與益生菌口服補充劑、SOD與omega-3口服補充劑，以及SOD口服速溶膜。首批SOD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下半年逐步推出。根據本公司內部市場分析所引用的第三方行業研究，中國SOD功能性食品市場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212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3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6%，並預測至二零三零年將超過人民幣694億元。

本集團現有業務於年內產生平均每月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0.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週期管理約為120日。

酒類業務之前景

中國國內的醬香型白酒行業已從快速擴張轉向以品質為先及品牌差異化為特徵的發展階段。消費者對純穀物坤沙工藝基酒品質的認可度持續加深，擁有優質基酒儲備的市場參與者將享有相對有利的競爭地位。本集團的白酒業務將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專注於採購坤沙基酒及其持續陳釀，以鞏固其上游基酒庫存基礎並優化其產品組合。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穩步推進其品牌建設、渠道拓展及市場推廣工作，強化其醬香型白酒產品的市場覆蓋，並把握醬香型白酒分部的結構性機遇，以期將白酒業務發展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收益來源。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行業競爭及消費者需求變化，靈活調整其業務策略，並管理其營運風險。

健康業務之前景

鑒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及營運成本上升等外部因素，本集團已在其原有的健康產品分部內拓展新業務方向，包括SOD抗氧化膳食補充劑。至於自其推出以來已成為健康分部主要收益來源的消毒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將加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推動進一步增長，包括深化與地方政府、國家級機構、醫院及醫療從業人員等現有客戶的關係，拓寬其銷售及分銷渠道，並透過積極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持續觀察市場需求，並據此調整其產品及銷售策略，以期在符合商業可行性原則的前提下，進一步擴大消毒產品貿易業務的規模。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SOD相關健康產品的研發、生產實施及商業化，審慎評估更廣泛健康領域內的各類商機，並優先考慮具備扎實技術基礎及商業可行性的項目。本集團將繼續管控健康分部的投資步伐，在業務發展與營運風險之間取得平衡，並致力為股東創造合理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並加強酒類銷售業務。董事認為，大眾健康意識持續提升，對可靠醫療供應鏈的需求以及消費者對產品品質和採購效率愈加重視，將繼續支撐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市場狀況及消費者需求管理其酒類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穩健的方式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為增強競爭力，本集團將著力提升採購能力，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亦將持續關注市場動態，包括經濟情勢變化、產業競爭格局及客戶偏好，以便妥善因應新的機會與風險。

視乎市場狀況，本集團或將持續探索符合現有業務策略及可用資源的合適商機，以期拓展收入來源，提升股東長期價值。除不可預視的情況外，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持謹慎樂觀態度。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四章第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而成；鑒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包含以下兩種情境：(a)發行最多370,085,01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其獲配之供股股份）（「**情境A**」）；及(b)發行最多387,293,01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其獲配之供股股份）（「**情境B**」），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之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悉數行使 所有未行使 購股權之 預計所得款項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之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供股預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情境A	238,206	不適用	238,206	183,800	422,006
情境B	238,206	77,608	315,814	192,400	508,214

在行使購股權、實施股份合併及供股前，經審核之每股現有股份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情境A及B

0.13港元

行使購股權後，且在實施股份合併及供股前，每股未經審核之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情境A

0.13港元

情境B

0.16港元

緊接供股完成前，每股合併股份的未經審核之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

情境A

1.29港元

情境B

1.63港元

緊接供股完成後，每股合併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7)

情境A

0.76港元

情境B

0.87港元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約238,206,000港元)，該數據已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2. 悉數行使購股權所估計所得款項約為77,608,000港元，乃根據將以每份購股權0.902港元的行使價發行的86,040,000份購股權 (即最高數目) 計算得出。
3. **情境A**
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3,800,000港元，乃根據將以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的370,085,012股供股股份 (即最高數目) 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243,000港元，且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情境B

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2,400,000港元，乃根據將以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的387,293,012股供股股份（即最高數目）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247,000港元，且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4. 該計算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38,206,0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且在行使購股權、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1,850,425,060股而得出。

5. **情境A**

該計算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38,206,0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850,425,060股，並假設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被行使，且該計算乃於股份合併及緊接供股完成前進行。

情境B

該計算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15,814,0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936,465,060股，並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且該計算乃於股份合併及緊接供股完成前進行。

6. **情境A**

該計算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38,206,000港元）除以緊接供股完成前的185,042,506股合併股份而得出，並假設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被行使，且股份合併已生效。

情境B

該計算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15,814,000港元）除以供股完成前之193,646,506股合併股份，並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且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7. **情境A**

該計算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22,006,000港元），除以因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股份總數555,127,518股得出，該股份總數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得出：(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5,042,506股合併股份及(ii)370,085,012股供股股份已發行，猶如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被行使，且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情境B

該計算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08,214,000港元），除以因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股份總數580,939,518股得出，該股份總數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得出：(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3,646,506股合併股份及(ii)387,293,012股供股股份已發行，猶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且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B. 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淨資產所產生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取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淨資產的資料，財務報表已刊發於經審核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的規定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專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其規定本所設計、實施並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實施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進行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假設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委聘旨在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依據適用準則適當編製，當中涉及執行相關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現直接歸因於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獲取充分適當證據以確信：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反映這些準則的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中的正確應用。

程序之選擇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須考量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性質、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委任情況。

此項委聘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確信所獲取之證據充分且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不會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用途是否如通函第30至32頁所載「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落實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該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制；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執業證書編號P07374

香港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850,425,060</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	<u>92,521,253</u>
---------------------------------------	-------------------

(ii)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已發行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85,042,506</u> 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u>92,521,253</u>
------------------------------------	-------------------

(iii)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及供股完成時之股本(假設在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合併股份或購回股份(發行供股股份除外)，且供股已獲悉數認購)

法定	港元
股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 1,000,000,000 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5,042,506 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92,521,253
股供股項下將配發及發行之供股 370,085,012 股份	185,042,506
555,127,518 股緊接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277,563,759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及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就現有股份、合併股份、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擬提出或尋求上市或買賣的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i)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由本公司維持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關聯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王夢遙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17,384,080	27.96%

附註：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850,425,06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所持有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本公司登記冊內，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韋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446,252,611	24.12%

附註：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850,425,06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通知，指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本公司登記冊內。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具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各董事均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在進行或可能面臨之具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無法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兩年內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要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經營中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配售協議；及
- (ii) 不可撤回承諾；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中所載已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專家」）的資歷：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八方金融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文件內以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須由本公司支付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將約為1.2百萬港元。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先生（聯席主席）

王軍先生（聯席主席）

王夢遙先生

文偉麟先生

李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韜先生

劉忠先生

李茜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茜女士（主席）

冷月映潭先生

劉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冷月映潭先生（主席）

文偉麟先生

李茜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忠先生（主席）

冷月映潭先生

李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1樓1101室
授權代表	王夢遙先生 黃家昇先生
公司秘書	黃家昇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 2座23樓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財務顧問**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5樓504-505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先生（「冷先生」），40歲，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國恒時代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上海虹橋發展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此之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擔任綿陽科技城科技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分公司總經理。

王軍先生（「王先生」），57歲，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為拜奧控股集團創辦人及董事局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拜奧控股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技術研究及開發路徑及資本運營規劃。王先生於生物科技、再生醫學及國際金融資本市場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開啟健康醫療國際化探索，並於二零一零年率先引入並本土化美國「Know Your Number」健康數據系統，奠定了拜奧集團早期的數據思維基礎。二零一六年，王先生創立羽鉑國際生物科技（北京）集團有限公司，打造了以子宮內膜幹細胞為核心的「Vivicell」產品矩陣，並成功帶領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登陸美國資本市場（Pink Sheets），更於二零二三年升級至OTCQB板塊，制定了轉板納斯達克（NASDAQ）主板的戰略路線。王先生是羽鉑國際生物科技（北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OTCQB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BGJ）的總裁、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其68.39%的股份。王先生曾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期間擔任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2）的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持有董事職位。

王夢遙先生(「**王夢遙先生**」)，2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江蘇金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王夢遙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江蘇卓鼎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全面運營管理工作。彼目前正於韓國明知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學位。王夢遙先生於企業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對於金融及醫療技術行業有深入了解，能夠向董事會提供企業運營管理方面的獨特見解。

文偉麟先生(「**文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取得南澳洲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文先生擁有16年以上的會計經驗。

目前，文先生為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之執行董事，彼曾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彼亦為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及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除牌)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李利先生(「**李先生**」)，48歲，畢業於濱海縣中學。彼於企業運營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尤其是於業務推廣方面。作為一名創業多年的企業家，彼擁有廣泛的人脈及市場資源。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江蘇幸運之光酒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常務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彼於江蘇鏢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總監，主要負責業務擴展。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擔任南京耀皮玻璃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全面負責公司的業務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韜先生（「樓先生」），59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彼於一九九一年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任中國遠洋運輸總公司財務人員；二零零一年至今任西藏華君廣告有限公司電子事業部總經理。

劉忠先生（「劉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國傳媒大學，主修播音與主持專業。彼於統籌協調項目團隊、管理及市場策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彼擔任貴州帝王池酒業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專注於市場開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彼成立湖南瀾溪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成功組織逾57場招商引資培訓會議。

李茜女士（「李女士」），46歲，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獲授學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獲取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資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李女士從事全職財務工作已二十八年，並持有初級及中級會計師職稱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證書。

李女士曾擔任多個財務職位。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擔任南京星程未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主管，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南京華科廣發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主管。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一家大型餐飲及酒店集團的總賬會計師。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於聯想移動通信科技公司擔任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於一間大型建材公司擔任財務人員，開始其職業生涯。

董事之辦公地址

董事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相同，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室。

13.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international.hk)刊發：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8頁；
- (d)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14.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匯兌負債風險；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倘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及(ii)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5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及受其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現有股份，變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
 - (c)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倘可能)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2.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ii)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符合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標題下所載條件；及(iv)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或登記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所有文件備案及登記後：
- (a) 謹此批准按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本公司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且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其註冊地址有關地方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以供股(「**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最多370,085,012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或最多387,293,01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可於考慮當地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根據供股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實施供股、實施或落實或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任何相關事宜以及配售協議，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及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配售協議條款修訂。」

承董事會命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1樓1101室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證明副本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延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上文附註3所載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地址以作登記。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章程，於任何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7.
 - (a) 受限於下文(b)項，倘預期將於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至下一個於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營業日，在此情況下，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冷月映潭先生（聯席主席）、王軍先生（聯席主席）、王夢遙先生、文偉麟先生及李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樓韜先生、劉忠先生及李茜女士。